



桂 宝 监 理

GUIBAOJIANLI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
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2-G3-990141-GXGB（重）

采 购 单 位：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2
第七章	附件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重）（WZZC2022-G3-990141-GXGB（重））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2-G3-990141-GXGB（重）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792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1 项	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建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职工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由商业保险公司对职工因患病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予再次报销，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02	梧州市 2022-2023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	1 项	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我市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着力提高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运行效率、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障能力。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健康保险”。

②具备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本项目只接受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一个分公司参加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说明：潜在供应商未在有效时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和开启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标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潜在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

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2.2 注册、CA 申领和绑定：供应商应及时注册并完成 CA 锁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A 证书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下载投标客户端：供应商需要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4 因未注册入驻、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3 号

项目联系人：辛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9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6 栋 706 室

项目联系人：李文添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36778

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 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采购预算：7920.00 万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 额医疗费 用补助	1	项	<p>▲（一）筹资标准。</p> <p>根据《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90 元。（投保人数暂时按 370000 人计算，最终以实际投保人数结算。）</p> <p>▲（二）保障时间。</p> <p>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原则上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p>

			<p>▲（三）保障对象。</p> <p>参加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一次性足额缴交全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的参保人员。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也随之暂停或终止，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的时间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时间一致。</p> <p>▲（四）保障范围。</p> <p>参保人参保年度内发生的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p> <p>▲（五）保障水平。</p> <p>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设定最高支付限额及给付比例：</p> <p>1.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范围限额为 50 万元。</p> <p>2. 赔付比例。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在被保险人年度累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范围限额后，每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报销按以下比例给付： 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赔付比例为 85%；参保人员在市外自治区内医疗机构就诊的，赔付比例为 75%；参保人员在自治区外医疗机构就诊的，赔付比例为 70%。</p> <p>▲（六）结算方式。</p> <p>职工基本医保结算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职工大病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流程开展。</p> <p>1.承保公司应及时开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院端即时结算信息系统，并自行承担相应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及日后运行维护费用；属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商业保险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通过即时结算信息系统产生的定点医疗机构本保障年度应赔付数据，定点医疗机构按月提供报表给商业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报表后在 3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p> <p>2.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未实现医院端即时结算服务的，保障对象单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发生合规的应补偿费用，由参保人主动向商业保险机构提出报销申请，商业保险机构应在参保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定给予补偿。</p>
--	--	--	--

				<p>▲（七）清算办法。</p> <p>当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赔付在次年7月底前完成清算。</p> <p>▲（八）合同管理。</p> <p>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补助合同（明确具体补偿分段及比例、配备承办及管理资源、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为保证政策的平稳持续施行，合同一年一签。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提前15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p>
2	梧州市 2022-2023 年市本级 及中区直 驻梧单位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	项	<p>▲（一）筹资标准。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人均缴费标准为200元/人·年。合同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人均缴费标准200元/人·年×投保人数（投保人数暂时按31500人计算，最终以实际投保人数结算。）</p> <p>▲（二）承保保障时间、保障对象、保障范围、保障水平、补偿标准按《关于印发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梧政办发〔2010〕283号）、《关于印发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等五个基本医疗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梧人社字〔2011〕23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5年公务员自负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办法的批复》（梧政办函〔2005〕22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如下：</p> <p>1. 保障时间。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年度原则上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p> <p>2. 保障范围。因意外或疾病住院所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剔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和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助费用后，所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p> <p>3. 保障水平。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合规费用按如下标准赔付：</p> <p>每位被保险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三个目录”内部分，“三个目录”指当地医保部门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p>

			<p>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供应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①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 70% 赔付，年度赔付限额 1000 元；</p> <p>②起付线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市内按 80% 赔付，区内异地按 75%，区外异地按 70%，年度赔付限额 3000 元；</p> <p>③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市内按 80% 赔付，区内异地按 75%，区外异地按 70%，年度最高赔付限额 10000 元。</p> <p>本补充医疗保险每一被保险人每一保险年度的保险金额为 14000 元。保险金额是指供应商承担赔付责任的最高支付限额。</p> <p>▲（三）合同管理。</p> <p>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补助合同（明确具体补偿分段及比例、配备承办及管理资源、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合同。为保证政策的平稳持续施行，合同一年一签。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提前 15 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依法追究责任。</p> <p>▲（四）建立合署办公管理机制。</p> <p>商业保险机构必须要配备专业队伍，<u>至少包含 4 名专职人员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开展全流程合署办公</u>，学历为本科文化以上（含本科学历），建立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与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的管理平台，在政策咨询、保费征收、费用审核、医疗巡查、理赔接待、档案整理等所有环节全程参与和管理，与基本医保部门一同履行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各项职能，让参保人员得到一站式服务。</p> <p>▲（五）清算办法。</p> <p>当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赔付在次年 7 月底前完成清算。</p>
--	--	--	--

▲一、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2.支付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时、均衡、足额向商业保险机构分批支付当年的保险费用，2022 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的 60%，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 35%，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 5%；2023 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保

费的 60%，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 35%，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 5%。

3. 质量保证：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意见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服务质量。否则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承接资格。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属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2-G3-990141-GXGB（重）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1.2.1	采购人	名 称：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3 号 项目联系人：辛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9098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西堤三路 8 号阳光半岛 6 栋 706 室 项目联系人：李文添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36778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健康保险”。 ②具备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本项目只接受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一个分公司参加项目投标。
6	1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 份
7	11.2	投标文件制作方式	供应商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电子文件。

8	1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投标文件中规定盖“CA 电子签章”的位置或文件，应加盖经认证的 CA 电子签章。</p> <p>授权委托书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已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上传至电子系统后再进行 CA 电子签章。</p> <p>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的，投标无效。</p>
9	12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p>[] 不要求</p> <p>[√] 要求，如下：</p> <p>1、提交金额：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p> <p>2、提交方式：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① 采用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u>“WZZC2022-G3-990141-GXGB（重）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u>”信息。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p> <p> 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p> <p> 银行账号：45050164865600000393</p> <p>②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邮寄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否则投标无效。</p> <p>3、备注</p> <p>①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②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非投标人账户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③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④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⑤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⑥ 经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12	15.1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3日9:30(北京时间)
13	15.2	提交投标文件 地点 (投标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14	17	开标时间、地点	<p>1、开标时间：2022年8月3日9:30(北京时间)</p> <p>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3、线上不见面开标：</p> <p>①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系统自动签到，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p> <p>② 项目到达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p> <p>③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标书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电子标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p> <p>④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p> <p>⑤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开标信息，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p> <p>⑥ 供应商完成签章，开标结束。</p> <p>特别说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p>
15	19.1	评标委员会 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7人
16	2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26	履约保证金	<p>1、提交金额和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办理转履约保证金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金额的3%（四舍五入至百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①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前，从供应商对公账户（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从自然人本人银行帐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WZZC2022-G3-990141-GXGB（重）履约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信息，延期自误。</p> <p>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600000393</p> <p>②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p> <p>2、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u>5个工作日内</u>，由中标供应商向<u>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u>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u>保证金收取单位</u>将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为<u>保证金收取单位</u>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供应商，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3、对于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p> <p>4、备注</p> <p>①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约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②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③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此条款才适用。）</p>
----	----	-------	---

18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19	30	服务收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u> 银行账号：<u>45050164865600000393</u></p>
20	33.1	政府采购政策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p>节能、环保标志产品</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其中计算机设备等 10 个品目中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 24 种产品（节能品目清单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现场踏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投标人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中标（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合同书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1.2.4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的，是指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2.10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自然人除外）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2.1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12 本文件中描述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影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如颁发机构颁发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已实行电子化的，可提供电子文件。

1.2.13 本章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 转包、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4.3.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政府采购电子标系统

4.4.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标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4.4.2 供应商应注册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办理 CA 锁，否则在项目投标时，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4.4.3 “CA 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 CA 锁并经认证的 CA 电子签章。

4.4.4 供应商只需通过互联网访问和数字证书（即 CA）即可参与开标；投标（响应）文件由系统在线解密。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开标评标进度，如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询标澄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4.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声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均必须提供）

- 1、投标声明书
- 2、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或机构负责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表），或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投标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税种名称、缴款金额、所属时期等内容。如无纳税记录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或银行付款凭证、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缴款金额、所属时期等内容。如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文件。】
6. 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以下1~7项文件均必须提供）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并附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如是法人或其它组织，应与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相符）。
- 3、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代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的，此授权书必须提供。）
- 4、投标保证金提交声明（并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5、获取招标文件记录（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截图）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项目服务方案（根据第三章、第四章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9、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①供应商简介、业绩、信誉、荣誉证书等及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制作

- 11.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1.2 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 11.3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11.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自编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

担。

11.5 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 投标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 ③ 投标报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或有漏项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5.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①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② 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7.2 线上不见面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7.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投标人须知”第10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记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规定，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1）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上述网站查询信用记录，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并关联相关查询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8.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也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 评标纪律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4.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供应商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 投标文件及样品退还

2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5.2 评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样品当场封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履约验收参考。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退还，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

九 政府采购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交纳。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 26.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7. 合同签订和履行

-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7.5 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6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7.7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有关部门备案。
- 27.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 10%。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 28.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履约验收

29. 履约验收

-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其他事项

30. 服务收费

30.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知识产权

32.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投标人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无效投标的情形

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投标人发起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②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③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④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②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 ④ 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 ⑤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单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如设定最高限价时）；或者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 ⑥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意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 ⑦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注册（检测）证明，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 ②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 ③ 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 ④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⑤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 ⑥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采用电子系统时，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投标人发起电子澄清函，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澄清函。

3.3 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在线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和接收信息，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如需修改澄清函内容，先操作“撤回签章”后，再对澄清函进行修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函必须进行签章，如上传的是线下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可不签章。投标人确认无误后，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交澄清函。澄清函一经提交，不能再进行修改。

3.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算术性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本章第三项），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3%</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3%</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u>10</u>分</p>	10分
2	技术分 (27分)	<p>1) 服务方案（满分8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为依据，按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并符合项目需求</p>	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分)	<p>等进行评分。</p> <p>①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和理解程度；</p> <p>②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与难点问题有详细分析；</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围绕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全面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承保及保全、业务受理、费用审核、理赔、稽核巡查、资料收集、资料的系统录入、回访、资金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理等服务方案；</p> <p>④针对本项目特点，围绕项目保障措施进行全面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队伍管理机制；任务、岗位、内控管理措施；经营风险控制及处理；相关政策执行的考核与监督等管理方案；服务承诺。</p> <p>(1) 依据①-④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内容都满足得 1.5 分，各项合计满分 6 分），每项内容有缺漏（得 0 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2) ①-④每项内容在(1)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有建设性、有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得 2 分。</p> <p>(3) 服务方案得分（满分 8 分）=（1）+（2）</p>	
		<p>2) 管理制度（满分 6 分）</p> <p>①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对承办项目有相应的管理职能部门、参保人服务制度、医保工作配合支撑制度、安全及保密制度。</p> <p>②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团队架构及岗位职责、队伍管理制度、培训机制和奖惩机制。</p> <p>(1) 依据①-②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内容都满足得 2 分，各项合计满分 4 分），每项内容有缺漏（得 0 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p> <p>(2) ①-②每项内容在(1)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有建设性、有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每项得 1 分，满分得 2 分。</p> <p>(3) 管理制度得分（满分 6 分）=（1）+（2）</p>	6 分
		<p>3) 增值服务方案（满分 6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配合医保主管部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引导合理就医的增值服务：包括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智能监管、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p> <p>(1) 依据此项内容为评分标准（此项内容都满足得 4 分，此项内容有缺漏（得 0 分）。</p>	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p>(2) 此项内容在(1)基础上, 针对本项目有建设性、有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每项得 1 分, 满分得 2 分。</p> <p>(3) 增值服务方案得分 (满分 6 分) = (1) + (2)</p>	
		<p>4) 承诺配备工作人员 (满分 7 分)</p> <p>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 配备专职人员 7 人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开展全流程合署办公, 学历为本科文化以上 (含本科学历), 得满分 7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减少 1 名专职人员扣 5 分, 直至 7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 提供盖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配备的专职人员, 须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和专职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分
3	商务分 (63 分)	<p>1) 业绩经验评分 (满分 9 分)</p> <p>2019 年至今投标人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补充医疗保险等与医保部门合作的保险项目, 每有一个项目得 1.5 分, 满分 9 分。(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协议或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p>	9 分
		<p>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得分 (满分 15 分)</p>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70% (含) 以上的, 得 15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50% (含) 到 270% 之间的, 得 1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30% (含) 到 250% 之间的, 得 9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 (含) 到 230% 之间的, 得 5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70% (含) 到 200% 之间的, 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70% 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分
		<p>3) 风险综合评级得分 (满分 6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连续四个季度 (2021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的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 四个季度均为 B 级, 本项得 4 分, 每多一个 A 级, 加 0.5 分; B 级以下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1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的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情况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分
		<p>4) 保险服务投诉情况得分 (满分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近连续四个季度 (2021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保险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分:</p>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p>亿元保费投诉量：0-8 件/亿元，得 10 分；8-12 件/亿元(含 8 件)，得 8 分；12-16 件/亿元(含 12 件)，得 6 分；16 件/亿元以上(含 16 件)，不得分。</p> <p>（评审依据：1. 投标人根据银保监会官网公布的《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1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提供情况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保险服务投诉情况”的认定依据具体参照 <u>中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u>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查询记录。</p>	
		<p>5) 保险经营违规处罚情况得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及其下级分支机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未被银保监部门（含原保监局）书面通报或处罚的得 3 分；有 1 个违规处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受到银保监部门（机构改革前为保监部门）处罚的承诺（说明）书；不按实际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当即取消投标资格。2. “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认定标准具体参照《采购法实施条例》，具体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等；“较大数额罚款”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8 号）文第六十条中的有关规定、<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查询记录)</p>	3 分
		<p>6) 自留盈利率得分（满分 20 分）</p> <p>（1）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经营盈利时，供应商自留盈利率为 0% 的，得 20 分；</p> <p>（2）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经营盈利时，供应商自留盈利率为 0%（不含）~1%的，得 15 分；</p> <p>（3）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经营盈利时，供应商自留盈利率为 1%（不含）~2%的，得 10 分；</p>	2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p>(4)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经营盈利时, 供应商自留盈利率为 2% (不含) ~3%的, 得 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自留盈利率=[自留盈利金额 /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保费+保费利息收入—“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 实际赔付金额)]×100%。</p> <p>(评审依据: 提供盖章的承诺书签原件)</p>	
	总得分	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100

注: 上述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赋分。

四、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_____（承保公司）

为了有效推进社会医疗费用补助制度改革，建立起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甲方实施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经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重）的承保公司。甲、乙双方在遵循《保险法》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前提下，就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服务采购项目（重）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部分

一、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按照《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参保的梧州市本级及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藤县的城镇职工参保人员统一向乙方投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 凡按照《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参保的梧州市市本级及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藤县的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均应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参保信息分别由梧州市市本级、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藤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给乙方。
3. 乙方作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保险人，接受投保人的申请。

二、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

4.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达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时，乙方对被保险人发生的

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给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应给付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约定给付比例，其中：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发生额-基本医疗保险不承担项目费用（“三个目录”外部分，“三个目录”指当地医保部门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当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6. 本费用补助年度约定最高支付限额、免赔金额及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在本费用补助年度内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50 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费用按如下规定支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被保险人年度累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每次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报销按以下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85%；被保险人在市外自治区内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75%；被保险人在自治区外医疗机构就诊的，乙方给付比例为 70%。

7. 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住院医疗费用将根据出院时间所属年度计入对应费用补助年度，列入该费用补助年度的基本医疗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赔偿范围。

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由被保险人垫付，然后向乙方提交索赔申请。被保险人垫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超过 1 万元以上，且继续垫付确有困难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可以向乙方申请预赔付保险费。

9. 根据《梧州市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90 元。合同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人均缴费标准 90 元/人·年×投保人实际人数。

10. 甲方应交纳的保险费按保险期间起讫日、参保人数及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计算收取。

三、理赔处理

11.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应先结清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对被保险人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时，乙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向该被保险人支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

12. 被保险人在一个费用补助年度内符合医保规定报销医疗费用累计达到或超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给付起点金额后，甲方须向被保险人告知相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索赔事项，并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医疗费用超过给付起点金额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甲方已赔付的清单及清单涉及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医疗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数据）及明细清单等理赔必须单证的复印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参保人员所有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查实，完成有关费用的调查取证。乙方应在收到理赔有效单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13. 乙方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凭证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完成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

核查工作。

14. 被保险人最迟应在费用补助年度结束后半年内提出理赔申请。

四、新增人员管理

15. 对于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增人员，甲方应自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当月起，为其办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投保手续并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被保险人自缴费次月起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16. 新增人员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与该费用补助年度其它参保人员一致。

五、信息使用管理

17. 甲方在每次保费划缴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被保险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数据软盘）：

17.1、参保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

17.2、如基本医疗保险承担被保险人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的给付责任，还应提供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特殊慢性病的被保险人名单，并经乙方认可。同时，在费用补助年度内发生此类被保险人的新增或减少，甲方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并须经过乙方的认可。

18. 甲方已在定点医疗机构窗口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乙方应有查询的权利，以便双方共同管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业务。

19.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相关信息，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泄漏。

六、监督审核

20. 甲方应恰当履行对被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监督职责。乙方对甲方的监督管理制度有相应的了解、建议的权利。

2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设置相应的医疗审核人员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过程或被保险人的就医进行审核监督。甲方应协调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医疗审核人员工作。

22. 乙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过程进行跟踪了解，发现医疗机构有关人员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运用监督管理权力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3. 被保险人报告的保险事故经甲、乙双方认定证实为虚假事故的，乙方将不承担赔付责任。

24. 因定点医疗机构或被保险人的弄虚作假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七、服务管理

25. 在本费用补助期间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如下管理服务项目：

25.1、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确定的保险责任及甲方以往的相关医疗消费情况核定相应的保费标准。

25.2、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甲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理赔咨询服务及定点医院管理服务。

25.3、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计划管理报告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上季度赔付情况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医疗保障计划运营报告，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运行建议。

25.4、乙方指定专人于每月1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与甲方交接赔案事宜，主要包括接收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索赔资料以及移交已结赔款等。

八、其他

26. 在费用补助年度内，甲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发生改变，本费用补助年度的支付标准与甲方同时按变更后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范围执行。

27.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具体研究解决双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28. 一个费用补助年度结束，根据实际经营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对下一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保险费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报当地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29. 甲方、乙方、被保险人之间发生有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争议时，由各方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0. 在《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补助合同部分》年度内，如果梧州市政府对本年度城镇职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则按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梧州市 2022-2023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同部分

一、合同当事人

1. 为妥善解决国家公务员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的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甲方作为投保人，为本辖区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符合《梧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中的医疗补助对象，统一向乙方投保团体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作为梧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

2. 投保对象。

(1) 《梧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梧人社字〔2011〕 238 号）文件规定的，且在梧州市市本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2) 非梧州市直属公务员（含事业单位）参照梧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执行，由甲方作为投保人统一向乙方投保的团体；

3. 乙方作为补充医疗补助的承保公司，接受投保人的申请。对投保对象的投保，承保公司不能设立排他条款或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保险期限与保险责任

4.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5. 在保险期间，公务员医疗补助合规费用按如下标准赔付：

①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 70% 赔付，年度赔付限额 1000 元；

②起付线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市内按 80% 赔付，区内异地按 75%，区外异地按 70%，年度赔付限额 3000 元；

③梧州市职工基本医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市内按 80%赔付，区内异地按 75%，区外异地按 70%，年度最高赔付限额 10000 元。

6. 当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间跨两个结算年度时，公务员补充医疗费用补助赔付费用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出院时间所属年度结算。

三、投保费用

7. 投保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度贰佰元整（¥200.00），每一年度的投保费用根据当年度参保人数及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计算。合同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公务员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人均缴费标准 200 元/人·年×投保人实际人数。

四、理赔处理

8.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需要被保险人个人自付的部分，先由本人与医疗机构结清，然后再凭乙方所需的各类索赔材料及证明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该被保险人支付补充医疗费用补助金。

9. 被保险人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职工医疗费用补助住院费用结算表；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疾病证明书；
- (4) 住院发票；
- (5) 出院记录；
- (6) 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7) 住院医疗费用汇总清单；
- (8) 乙方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10. 若被保险人已通过任何第三方获得部分保险费用的补偿，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据时，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在其上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乙方对剩下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有权对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凭证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及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完成补充医疗费用补助的核查工作。

12. 乙方自决定受理被保险人提交有关资料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13. 被保险人最迟应当在费用补助年度结束后的半年内内提出补偿申请，逾期乙方不再受理。

五、新增人员管理

14. 对于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增人员，甲方应当自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当月起为其办理补充医疗费用补助投保手续并缴纳补充医疗费用补助费，被保险人自缴费当月起享受补充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15. 新增人员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与该费用补助年度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六、信息使用管理

16. 甲方在每次保费划缴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被保险人的信息和资历（包括数据软盘）：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

17. 甲方已在定点医疗机构和社保服务窗口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乙方应有使用和查询的权利，以便双方共同管理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义务。

18.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相关信息，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七、财务管理

19. 乙方对本补充医疗费用补助费实行单独核算管理。

八、监督审核

20. 甲方应恰当履行对补充医疗被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监督职责。乙方对甲方的监督管理制度有相应的了解、建议的权利。

2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设置相应的医疗审核人员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诊疗过程或被保险人的就医进行审核监督。甲方应协调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医疗审核人员工作。

22. 乙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过程中进行跟踪了解，发现医疗机构人员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运用监督管理权力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3. 投保人、被保险人报告的保险事故经乙方证实为虚假事故的，乙方将不承担赔付责任。

24. 因定点医疗机构或被保险人的弄虚作假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九、服务管理

2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如下管理服务项目：

(1) 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确定的保险责任及甲方以往的相关医疗消费情况核定相应的保费标准。

(2)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代甲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理赔咨询服务及定点医院管理服务。

(3)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计划管理报告服务。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上季度赔付情况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每半年向甲方提交医疗保障计划运营报告，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运行建议。

(4) 乙方指定专人于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与甲方交接赔案事宜，主要包括接收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索赔资料以及移交已结赔款等。

26. 在费用补助年度内，甲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发生改变，本费用补助年度的支付标准参照本年度保险责任起始时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范围执行。

27.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具体研究解决双方合作的有关事宜。

28. 甲方、乙方、被保险人之间发生的有关补充医疗费用补助争议时，由各方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当地医保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29.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支付方式、项目清算及其他部分

1. 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时、均衡、足额向商业保险机构分批支付当年的保险费用，2022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的60%，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35%，次年6月30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5%；2023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的60%，2023年10月31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35%，次年6月30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5%。

2. 保费利息收入：乙方承保期间保费产生的利息收入应按照当期到账保费资金及当期保费资金专户开户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计入保费收入，用于参保人待遇支付。

3. 项目清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共用风险调节机制合并计算盈亏，甲、乙双方应于每年3月31日前、7月31日前按照以下办法分别完成上一年度保险合同的清算：

(1) 3月31日前完成第一次清算，若有盈余，乙方应于次月返回按投标时承诺比例的盈余部分95%。

(2) 7月31日前完成第二次清算，若出现盈利，盈利部分按投标时承诺比例扣减第一次清算返还金额后返回甲方；若出现亏损，乙方全额承担。

(3) 盈亏率计算公式： $(\text{本年度合同总保费} + \text{保费利息收入} - \text{本年度赔付总支出}) / (\text{本年度合同总保费} + \text{保费利息收入}) \times 100\%$ 。在计算盈亏率时，当出现正数，存在盈利；当出现负数，存在亏损。

4. 其他事项

4.1、甲、乙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梧州市2022-2023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梧州市2022-2023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设立服务窗口，并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4.2、本合同签订前发生的、甲方已支付给被保险人且应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将被保险人的结算情况提供给乙方，乙方应自收到完整的结算信息后，在1个月内完成垫付款的结算。

4.3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在乙方依法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在服务期限内的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期间如本市医疗保险政策或是相关的上位法律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到本合同实施的，甲方可根据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4 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

4.5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 甲方可就经办具体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条件内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零时至____年__月__日 24 时。

本合同（包括“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合同部分”、“梧州市 2022-2023 年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合同部分”和“支付方式、项目清算及其他部分”等三部分组成）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的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授权书”填写要求：
 - 1) 授权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 CA 电子签章) :

联系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参保人数 (人) ①	筹资标准单价 (元 /人·年) ②	服务时间 (年) ③	保费总额 (元) ④=①×②×③
1	梧州市 2022-2023 年职工大额医疗 费用补助	370000		2	
2	梧州市 2022-2023 年市本级及中区 直驻梧单位公务 员医疗补助	31500		2	
合计					

注：梧州市市本级及中区直驻梧单位的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单价 200 元/人·年为固定价格，参保人数 31500 人为暂定人数，保费最终金额以实际投保人数结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单价 90 元/人·年为固定价格，参保人数 370000 人为暂定人数，保费最终金额以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如实提供声明函。

（适用非自然人主体）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投标人主体为非自然人的，按以上格式填写。

（适用自然人主体）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自然人姓名）系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自然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投标人主体为自然人的，按以上格式填写。

投标函

致：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投标人未按以上格式填写，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投标。

（适用非自然人主体）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说明：投标人主体为非自然人的，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适用非自然人主体）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粘贴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主体为非自然人的，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并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适用自然人主体)

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住址：____，
联系电话：____，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特此说明。

自然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附：自然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响应。

(适用自然人主体)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自然人（盖 CA 电子签章）：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附：自然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粘贴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适用银行转账、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声明

致：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 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日期：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说明：如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单等复印件；

(适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声明

致：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日期：

附：投标保证金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盖 CA 电子签章）

说明：

- 1、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票据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 2、经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支付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及时、均衡、足额向商业保险机构分批支付当年的保险费用, 2022 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的 60%,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 35%, 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 5%; 2023 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的 60%,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 35%, 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总保费 5%。	
3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提供服务,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 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意见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改变服务质量。否则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承接资格。	
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两年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投标人 (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内容, 就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及投标响应进行填报;
- 2、在填报响应内容前先写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再填报具体投标响应内容; “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内容作明显标识;
- 3、当投标的内容低于“商务要求”内容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 4、如果“商务要求”内容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1		
2		
3		
...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就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及投标响应进行填报；
- 2、在填报响应内容前先写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再填报具体投标响应内容；“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内容作明显标识；
- 3、当投标的内容低于“技术要求”内容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 4、如果“技术要求”内容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岗位	学历	毕业学校	资格证书名称及 编号	获奖证书
1							
2							
3							
...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如本表不适用的，投标人可自拟，表后所附证件证明材料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及的内容。

项目业绩一览表（若如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评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如本表不适用的，投标人可自拟，表后所附证件证明材料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及的内容。

企业认证、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若如有）

序号	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2			
3			
4			
5			
...			

投标人（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说明：如本表不适用的，投标人可自拟，表后附相应的证件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由未中标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如有分标，请列明各分标号及金额）			
	<p>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请将投标保证金退付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帐 号：</p> <p>开 户 行：</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				

附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当中标供应商另外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中 标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如有分标，请列明各分标号及金额）
	<p>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请将投标保证金退付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u> 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u> 退付投标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

（当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

中 标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如有分标，请列明各分标号及金额）
	<p>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p> <p>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_____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财 务 部 意 见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 日期：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政府采购合同				

财 务 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 日期：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1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